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184号

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 审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建许字〔2020〕17号）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近期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专家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反映情况。单位反映情况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应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西路1677号枣庄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B10窗口，邮编：277800，联系电话：0632-8355366。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结果汇总表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日



附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所属辖区	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审查结果
1	高新区	枣庄高新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增项-模板脚手架 专业承包资质	补正通过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声明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郑重声明，我局在受理企业资质申请、接收陈述材料、发放资质证书以及证书信息变更等所有业务办理中，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不举办任何有关企业的宣传展示，也未委托任何单位开展企业展示、收费等活动。

